1

证券代码：300607 证券简称：拓斯达 公告编号：2022-112
债券代码：123101 债券简称：拓斯转债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不向下修正拓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1.截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，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
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已经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
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%的情形，触及“拓斯转
债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。
2.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决
定本次不行使“拓斯转债”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，且在未来四
个月内（即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），如再次触及
“拓斯转债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，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。从
2023 年 4 月 15 日开始计算，若再次触发“拓斯转债”的转股价格向
下修正条款，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“拓斯转
债”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。
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不向下修正拓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
如下：

2

一、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
1.发行情况
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 2020年第62次审议会议审核通
过，并经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同意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
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1〕435 号）
核准，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开发行了 67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
（以下简称“可转债”），每张面值 100 元，发行总额 6.7 亿元，按
面值发行，期限 6 年。
2.上市情况
公司可转债自 2021 年 3 月 2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，债券简称
“拓斯转债”，债券代码“123101”。
3.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
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《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
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公司发行的“拓斯转债”
自 2021 年 9 月 16 日起进入转股期，可转换为公司股份，初始转股价
格为 42.25 元/股。
4.转股价格调整情况
（1）2021 年 7 月 6 日，公司实施完成 2020 年度权益分派事宜，
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
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52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以资
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。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6
日。根据相关规定，拓斯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1年 7月6日起由原42.25

3

元/股调整为 26.19 元/股。
（2）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
第三届监事会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
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与股票期权
第二个㺍九次会议、

4

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
规定的激励条件，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
票 14,400 股进行回购注销，另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
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，公司将 24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
已获授且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83,008 股
进行回购注销，占 24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
的 30%。鉴于：①1 名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；②限制
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，上
述激励对象均已不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条件。同意公司
对原激励对象及 2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
票、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
897,408 股进行回购注销，回购注销价格为 7.38 元/股，回购总金额
为 6,622,871.04 元。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
审核确认，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2 年 10 月
14 日办理完成。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数相应减少 897,408
股。根据《募集说明书》相关条款的规定， 拓斯转债的转股价格于
2022 年 10 月 17 日起由原 26.16 元/股调整为 26.20 元/股。
二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
根据公司《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
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的相关条款规定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
条款如下：
1.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

5

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，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
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
格的 85%时，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
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、除息等引起转股价格调
整的情形的，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
收盘价计算，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
和收盘价计算。
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
审议通过方可实施。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，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
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。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
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（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
权、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，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
应除权、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）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
交易均价，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
产和股票面值。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、除息等引起公司转
股价格调整的情形，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
价格和收盘价计算，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
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。
2.修正程序
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，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
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，公告修正幅度、股权登

6

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（如需）。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（即
转股价格修正日）起，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。
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、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，该类
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。
三、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
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
于不向下修正拓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“拓
斯转债”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，且在未来三个月内（即 2022
年 8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），如再次触及可转债的转股价格
向下修正条款，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。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开始
计算，若再次触发“拓斯转债”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，届时公司
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“拓斯转债”的转股价格向下修
正权利。
自 2022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，公司股价已出现连
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%（即 22.24 元/股）
的情形，触发董事会审议下修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条件
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，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、
股价走势、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，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
价值的信心，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，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
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不向下修正拓
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“拓斯转债”
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，且在未来四个月内（即 2022 年 12 月

7

15 日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），如再次触及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
正条款，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。从 2023 年 4 月 15 日开始计算，若
再次触发“拓斯转债”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，届时公司董事会将
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“拓斯转债”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。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四、备查文件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2 年 12 月 14 日